

九江市浔阳区数字经济发展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数字经济发展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数字经济发展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数字经济发展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 (二)支出预算情况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七)政府采购情况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九)信息系统通信建设维护费项目情况说明
 - 1)项目概述
 - 2)立项依据
 - 3)实施主体
 - 4)实施方案
 - 5)实施周期
 - 6)年度预算安排
-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 二、支出科目
- 三、相关专业名词

第一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数字经济发展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组织、指导、推进区政府信息公开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工作。

(二)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电子政务、信息化、智慧城市、数字政府、大数据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订电子政务、信息化、智慧城市、数字政府、大数据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为起草电子政务、信息化、智慧城市、数字政府、大数据方面的区政府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提供服务。

(三) 负责引导、推动大数据研究和应用工作；统筹推进大数据发展和管理，负责全区政务数据资源的整合、共享、融合和开放等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和推进全区社会经济各领域大数据开放应用。

(四) 负责全区电子政务、信息化、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的整体推进工作；协调区级重大信息化项目建设，组织编制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年度计划；对财政性资金投资的信息项目，会同相关部门实施技术评审、项目监督、绩效评估和购买服务等工作。

(五) 统筹全区电子政务数据和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统筹全区政务信息网络、政务云和政务数据中心等信息化共性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规划、建设管理。

(六) 统筹协调全区电子政务外网、政务数据资源、重要跨部门政务信息系统等安全管理，推进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负责电子政务外网信息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七) 负责全区大数据和云计算产业发展的牵头推进工作，优化大数据和云计算产业布局 and 结构，协调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配合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协调推动大数据方面产学研用结合，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数字经济发展。

(八) 负责电子政务、信息化、大数据领域对外交流合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化、大数据人才培养培训等工作；指导信息化、大数据领域行业协会、学会、研究院、联盟等机构工作。

(九) 承担区智慧城市建设和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信息动员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九江市浔阳区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九江市浔阳区数字经济发展中心，无二级预算单位。

编制人数小计16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16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部分补助事业0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合计7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5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5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部分补助事业0人，自收自支0人；离退休人员小计2人，离休0人，退休2人；辞职人员0人；临时工0人聘用人员0人；遗属人数0人。在校学生0人，其中：高等学校0，中等专业(职业)学校0，其他学生人数0人

第三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数字经济发展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九江市浔阳区数字经济发展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321.1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08.18万元;财政拨款收入301.1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22.9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74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九江市浔阳区数字经济发展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321.1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08.18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01.0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5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5.9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1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93万元;项目支出220.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08.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1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5.91万元,资本性支出11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7.3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16.4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4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8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89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90.1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9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5.0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5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9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34万元;资本性支出11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21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九江市浔阳区数字经济发展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301.1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22.92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7.3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89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01.0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7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5.9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1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93万元;项目支出200.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28.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1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5.91万元,资本性支出11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9.1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60 万元,下降 6.13%。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信息系统通信建设维护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承担全区电子政务重大项目的运行、维护。提升信息化保障的能力与水平,以深化信息资源共享利用为目的,统筹做好硬件和软件保障工作,保障区委、区政府各单位网络日常运转更加高效和安全。包括全区网络运行维护、信息化软硬件维护、办公OA维护、短信费、民生通道短信费、通信网线路租赁、电子政务内网和党政专网线路租赁等经费支出等。组织协调全区重大信息化建设工程项目,合理配置资源,防止重复建设,管理和协调信息化建设的相关事务。组织和指导电子政务宣传普及和教育培训工作,承担电子政务工作的应用、交流和合作。按照上级和我区工作要求开展信息化平台建设与开发。如省、市、区级信息化项目新建、改造升级、扩容、系统建设开发、区内信息化平台建设等。并做好面向乡镇、街道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将省政务信息网延伸到乡镇、街道、采用“一网通”方式,统一解决各级政务管理部门面向乡镇、街道的联网需要。

2)立项依据

合同和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16号

3)实施主体

九江市浔阳区数字经济发展中心

4)实施方案

按照九府办抄字〔2022〕366号文件,根据政府采购中标价据实拨付资金

5)实施周期

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

安排预算资金153.10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九江市浔阳区数字经济发展中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公务接待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 (一) 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信息事务：反映国家信息中心和地方各级政府信息中心的支出。

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